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及执行监督职能，依法、独立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财金管理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全体监事忠实勤勉、尽职履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建设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运行规范性情况

1. 监事会组成及换届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和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的设置及人员组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8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胡肖传、刘富友、冯建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鲁征、姚远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肖传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成员选举程序规范，新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治理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强化规范运作，高度关注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独立地行使对董事会、经营层及整个公司管理的监督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监督，监事会成员依法履行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10次，共审议29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1月3日	通讯方式	关于使用中星18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4月15日	现场方式	1. 中国卫通2019年年度报告 2. 中国卫通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中国卫通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中国卫通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中国卫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中国卫通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 2020 年度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中国卫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中国卫通关于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中国卫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中国卫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	通讯方式	中国卫通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0 日	通讯方式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	现场方式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中国卫通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3. 中国卫通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4 日	通讯方式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通讯方式	1. 中国卫通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中国卫通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6 日	通讯方式	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通讯方式	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现场方式	1.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全年所有审议事项均获得审议通过和有效实施。

4.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包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及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股东大会均有监事会成员出席，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5日	现场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卫通 2019 年年度报告 2. 中国卫通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中国卫通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中国卫通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中国卫通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中国卫通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 2020 年度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中国卫通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9. 中国卫通关于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中国卫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27日	现场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11日	现场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卫通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2020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所有董事会现场会议。通过列席会议，监事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状况以及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等，并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0年4月15日	现场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卫通 2019 年年度报告 2. 中国卫通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中国卫通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 中国卫通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中国卫通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中国卫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中国卫通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 2020 年度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中国卫通关于 2020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9. 中国卫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中国卫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2. 中国卫通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3. 中国卫通关于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中国卫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 中国卫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 中国卫通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8月27日	现场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中国卫通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 中国卫通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8. 中国卫通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12月29日	现场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	--	--

6. 监事参加培训及专项调研情况

公司全体监事始终注重履职能力的持续提升，2020 年，公司监事参加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监事专题培训，深入理解资本市场监管新理念、新政策、新规则，掌握信息披露和资本运作新要求，专职监事参加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董监事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在优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监事根据需要参加公司经济运行分析会等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指标动态完成情况。监事会还开展专项调研，听取公司部门关于内控、审计方面的专项汇报，就关注事项获取有关材料，深入了解公司发展规划、资源能力建设、新业务拓展、内控体系建设等情况，并对卫星地球站进行了实地考察。

（二）监事会运行有效性情况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

公司的日常运作、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事项等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通过对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财务资料、财务状况、会计及内部控制工作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运作规范，没有发现虚假记载或重大疏漏。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所涉及事项的意见是客观、公允的。

2.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通过组织召开会议、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各项议案、开展专项调研等形式，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和经营层的沟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情况、公司经营与财务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面推动落实公司战略部署；经营层认真贯彻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策；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规合法地执行公司职务、勤勉尽责，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管理制

度，公司运作合法规范，全年未发现违反信息披露义务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3. 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分别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星航互联公司、亚太卫星关联交易、与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卫星火箭采购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同时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2020年，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并在历次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披露前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备案管理，可在制度和程序等方面有效防范内幕交易。

6.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0年，为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及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0年，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以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为基础，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可以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 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卫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二、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展望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不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有效监督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2021年将在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推进开展工作：

1. 谨从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推进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强化与董事会、经营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促使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 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

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二是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参加公司经营分析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特别是针对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三是加强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四是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的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等重要事项实施相关检查。

3. 关注能力提升，强化监事会管理水平。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会计、审计、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持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主动开展专项调研，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运转情况，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